

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 1-3 招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教育部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甄選期程如下：

甄選	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上午 8:30 至 9:00 報名當日上午 09:30 起甄試	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4 點前	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4 點前
第 1 招	115 年 6 月 26 日(週五)	115 年 6 月 26 日(週五)	115 年 6 月 26 日(週五)
第 2 招	115 年 6 月 29 日(週一)	115 年 6 月 29 日(週一)	115 年 6 月 29 日(週一)
第 3 招	115 年 7 月 1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1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1 日(週三)
	115 年 7 月 2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2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2 日(週四)
	115 年 7 月 3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3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3 日(週五)
	115 年 7 月 6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6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6 日(週一)
	115 年 7 月 7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7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7 日(週二)
	115 年 7 月 8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8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8 日(週三)
	115 年 7 月 9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9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9 日(週四)
	115 年 7 月 10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10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10 日(週五)
	115 年 7 月 13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13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13 日(週一)
	115 年 7 月 14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14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14 日(週二)
	115 年 7 月 15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15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15 日(週三)
	115 年 7 月 16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16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16 日(週四)
	115 年 7 月 17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17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17 日(週五)
	115 年 7 月 20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20 日(週一)	115 年 7 月 20 日(週一)
	115 年 7 月 21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21 日(週二)	115 年 7 月 21 日(週二)
	115 年 7 月 22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22 日(週三)	115 年 7 月 22 日(週三)
	115 年 7 月 23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23 日(週四)	115 年 7 月 23 日(週四)
	115 年 7 月 24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24 日(週五)	115 年 7 月 24 日(週五)

※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(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)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本校（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）二樓教務處。

報名時間上午 8:30 至 9:00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需符合甄選缺額「基本條件」各款資格，且具有「報名資格」各款資格之一者。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；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3.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4. 曾參加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，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、專門科目及學分者，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，僅得選考一組，不得重複報考。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聘任。各次報名資格一覽表如下：

第1招甄選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且具「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 」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。
第2招甄選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並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第3招以後甄選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，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並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六、報名時繳交證件：繳交正本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列印影本本校留存備查。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1)。
- (二) 簡歷表(附件2)。
- (三) 具結書(附件3)。
- (四)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附件4)。
- (五) 甄試證(附件5)。
- (六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請印於同一面 A4 紙張上。
- (七) 畢業證書。
- (八) 合格教師證。(無此證明者免附)
- (九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。(具合格證教師證或無此證明者免附)
- (十) 教學簡案。
- (十一) 服務證明文件(附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)。
- (十二)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(參加第 1 次甄選者需附影本)。
- (十三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※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七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甄試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09：30 起甄試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1. 第 1 次甄選：

(1) 筆試：請提供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之各該類科**初試筆試成績 40 分以上**列為報名資格，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(2) 口試：佔 50%（一般教育理念口試及教材教法、班級經營等實務，時間 7 分鐘）
當日上午 9:30 時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。

(3) 試教：佔 50%，**導師的**甄選科目（**國語或數學**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**不限年級**）；**科任教師依甄選類科（英語、自然、健體、音樂、閩語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不限年級）；特教甄選科目（國語或數學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高年級），檢附教案 1 份**，無需準備教具，板書即可，時間 8 分鐘。

2. 第 2 次（含以後）甄選：

(1) 口試：佔 50%（一般教育理念口試及教材教法、班級經營等實務，時間 7 分鐘）
當日上午 9:30 時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。

(2) 試教：佔 50%，**導師的**甄選科目（**國語或數學**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**不限年級**）；**科任教師依甄選類科（英語、自然、健體、音樂、閩語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不限年級）；特教甄選科目（國語或數學）自擇版本、範圍（高年級），檢附教案 1 份**，無需準備教具，板書即可，時間 8 分鐘。

3. 依甄試當天本校公佈之流程進行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崙國小校史室。

十、參加甄選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（如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不予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、試教成績依序進行比序）。

十一、甄選名額：

（一）各類科正取員額如下：

類別	職稱	甄選類科	正取	備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A	代理教師	體育組長	1	擇優錄取	商借缺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具體育教學能力
B	代理教師	普通科	9	擇優錄取	懸缺5名、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2名 侍親留停2名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依甄試成績高低，依懸缺、課稅後加置缺、留職停薪缺順序遞補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普通班導師
C	代理教師	英語科	1	擇優錄取	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英語及其他
D	代理教師	體育科	1	擇優錄取	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體育科任 具棒球專長

			1	擇優錄取	侍親留停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0日止	體育科任及其他
E	代理教師	自然科	1	擇優錄取	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自然及其他
F	鐘點代課教師	音樂科	1	擇優錄取	鐘點教師	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	音樂科任，每週約20-29節
G	鐘點代課教師	健體科	1	擇優錄取	鐘點教師	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	健體科任，每週約15-20節
H	鐘點代課教師	閩南語科	1	擇優錄取	鐘點教師	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	閩南語科任，每週約10-15節 需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
I	代理教師(資源班)	身心障礙類	1	擇優錄取	懸缺1名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	任教「潛能教室」

十二、錄取公告與複查：

(一) 錄取公告：

甄選當日下午4點前公告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首頁，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(二) 錄取成績複查：

複查成績時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）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，各次甄選階段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隔日上午8：00-8：30。

十三、報到簽約日期：

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持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玉山銀行存摺封面、有教師證且具職前年資檢附證明文件(敘書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)、有修畢教育學程，檢附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各次甄選階段教師報到簽約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。

十四、職缺如為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，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，如屆時無缺額或改置鐘點教師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，不得異議(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)：另該職缺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。

十五、敘薪方式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七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本校申訴電話:02-86305678 轉 120(教務處)或 122(人事室)。

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甄選類別：☐國小-體育組長 ☐國小-普通科 ☐國小-英語科 ☐國小-體育科(加置缺)

☐國小-體育科(侍親留停缺) ☐國小-自然科 ☐鐘點代課教師-音樂

☐鐘點代課教師-健體 ☐鐘點代課教師-閩語 ☐國小-潛能教室(身心障礙類)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
性別	☐ 男	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			修業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教師證書字號				
通訊住址	☐ ☐ ☐		聯絡 電話	住家：			
				手機：			
E-mail					LINE ID：	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
代理年資	____年____月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擔任過之職務	起迄年月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專長或 指導團隊	1. 專長：		2. 指導團隊：		3. 特殊表現：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)

基本 資料 審核	1. 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
	3. 教育學分證明(無者免)	☐ 有 ☐ 無	4. 合格教師證書(或切結書) (無者免)	☐ 有 ☐ 無
	5. 歷年敘薪證明通知書影本 及服務(離職)證明書影本 (無者免)	☐ 有 ☐ 無	6. 具結書	☐ 有 ☐ 無
	7.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 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	☐ 有 ☐ 無	8. 教學簡案	
	9.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)	☐ 有 ☐ 無	10.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 師甄選該科之筆試成績單(參加第一次甄選 者)	☐ 有(分) ☐ 無
	符合初審資格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：		

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附件 2

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甄選次別：第_____次

編號	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
1	教學、行政經驗（如組長、級任、學年主任）：
2	曾參與校內、外社團（如讀書會、成長營）：
3	曾自我成長進修：
4	專長與興趣：
5	教育與教學理念：

具 結 書

附件 3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**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

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該證件已遺失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其他(請簡要說明): _____

具結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

擬任職務(現職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: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:

1. 第9條之1規定: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: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: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: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,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,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,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,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: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;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: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:現有約用人員)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,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;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,仍應遵守其有關法令規定,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,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

甄選類別	☐ 國小-體育組長 ☐ 國小-普通科 ☐ 國小-英語科 ☐ 國小-體育科(加置缺) ☐ 國小-自然科 ☐ 國小-體育科(侍親留停缺) ☐ 鐘點代課教師-音樂 ☐ 鐘點代課教師-健體 ☐ 鐘點代課教師-閩語 ☐ 國小-潛能教室(身心障礙類)	
甄選招次	第 次招考甄選	
編號		
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
甄選時間	試教	口試

＊注意事項＊

甄試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）

報名時間：當日上午 8:30~9:00。

甄試時間：當日上午 9:30 起。

電 話：86305678 分機 120 或 122

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。
2. 口試分組表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總務處走廊公布欄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附件 6

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

(甄選類別：☐普通班(_____ 類科) ☐潛能教室-特教身心障礙類

☐科任(_____)科，擬申請複查成績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

甄選類別：☐國小-體育組長 ☐國小-普通科 ☐國小-英語科 ☐國小-體育科(加置缺)
☐國小-體育科(侍親留停缺) ☐國小-自然科 ☐鐘點代課教師-健體
☐鐘點代課教師-閩語 ☐鐘點代課教師-音樂 ☐國小-潛能教室(身心障礙類)

甄選招次：☐第_____次招考甄選

編號：

姓名：

甄選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	總分	錄取與否	登記人簽章
得分				☐ 錄取 ☐ 備取第 名 ☐ 未錄取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成績單僅供申請成績複查用，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各次甄選階段教師報到簽約時間為當日下午 4 時前（遇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放假時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）。
- 三、大崁國小校址：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。
 連絡電話：86305678 分機 120 或 122